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1555號

原告 華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惠豐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被告 楊凌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起訴狀繕本未送達被告，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上毅